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可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

我们认可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延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业绩承诺方经协商一致拟延长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期限,系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可该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四、《关于新设公司及其收购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黄金珠宝饰品产业。

2、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可公司对新设公司及其收购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2021年4月15日